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0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相　對　人　余享哲即瑞誠企業社

　　余文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11085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日息（萬分之）
001	3,171,000元	1,716,000元	106年2月8日	108年5月10日	108年5月10日	5
002	4,637,000元	3,066,000元	106年11月2日	108年5月10日	108年5月10日	5
003	1,722,000元	355,000元	106年11月2日	108年5月10日	108年5月10日	5